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7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實習學校專任教師借書辦法
版次：02 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實習學校專任教師借書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，其實際參與輔導本校實習教師工作之專任教職員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實習學校專任教職員借書證，須憑服務學校之在職證明、身分證正本，繳交一寸近照一張，填寫「蓋夏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」，並由服務學校行政主管擔任保證人簽章後提出申請。每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申請，有效期限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第三條 借書須憑借書證親自辦理，可借圖書五冊，借期三十天，不可預約及續借。
- 第四條 逾期未還之圖書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催還及賠償事宜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；補辦酌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- 第六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七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